

埤頭鄉庄內、中和、竹圍等三村溪州焚化爐回饋金使用細則

(102.7.25 審核委員會修正議決通過)

(109.1.16 審核委員會修正議決通過)

一、回饋項目中屬於「勞務、工程、採購案件」，請埤頭鄉公所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回饋項目中「健保費補助案件」依下列細則辦理：

(一)、健保費補助：庄內、中和、竹圍三村（以下簡稱三村）每人全年 2300 元（得視上級核定分配款調整補助額度）；但以參加全民健保為限。

(二)、回饋對象：回饋補助當年度設籍居住三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回饋補助當年度最後一天設籍居住三村往前推算繼續設籍住滿三年者。如回饋補助 94 年度時註明—凡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止，曾設籍居住三村且期間內連續設籍居住未間斷者。

2、回饋金補助當年度以前（含回饋當年度）曾設籍居住期間累計滿三年以上者。因結婚、出生在以前年度曾領有回饋補助其戶籍無異動者視為符合條件，戶籍有異動者需符合本項之規定。

3、在回饋補助年度內因出生、結婚，依符合上開 1 或 2 項規定之家屬狀況認定。（註：新生兒首次戶籍登記於本村，以出生日期為補助基準）

4、符合上開 1 或 2 項條件設籍連續住滿（或累計）三年以上在回饋年度內死亡或遷出者，也給予補助。

5、若戶籍異動範圍只在三村內者，納入 1 或 2 項條件之計算。

(三)、回饋金核撥帳戶：得由家戶指定戶內人員、配偶、直系親屬或委託其他親屬代為申請及同意其帳戶為回饋金核撥帳戶。

三、回饋項目中「水電費補助案件」依下列細則辦理：

(一)、水電費補助：庄內村每人全年 750 元（得視上級核定分配款調整補助額度）。

(二)、回饋對象：符合在當年度內設籍居住於庄內村的住戶。

(三)、回饋金核撥帳戶：得由家戶指定戶內人員、配偶、直系親屬或委託其他親屬代為申請及同意其帳戶為回饋金核撥帳戶。

四、回饋項目中「敬老禮金案件」依下列細則辦理：

(一)、回饋金額：為提升老人福利政策，對長者表達敬意，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三村每人全年發給新台幣 1000 元（得視上級核定分配款調整補助額度）。

(二)、回饋對象：於發放當年重陽節設籍本鄉三村年滿 65 歲之住戶，以彰化縣政府製發重陽禮金名冊辦理發放。

(三)、核發作業：

1、以本人領取為優先，家屬可以代領，應註明家屬與本人關係。

2、非本人蓋章領取或以簽名或蓋手印，應有 2 人蓋章證明。

(四)、回饋金核撥方式：由村幹事以現金發放。

五、辦理回饋補助當年度申請時依據「上一年度健保費補助申請書」戶內人口審核通過者核對，無異動時免附個人戶籍謄本及健保 IC 卡等資料以資簡化便民。（其他事項依通知單說明申請）

六、回饋金補助申請案件因辦理年度使用計畫項目撥款作業及決算需要，依公所通知結束截止前 55 天限期申請，逾期視同棄權。

七、本使用細則經庄內、中和、竹圍等三村「溪州焚化爐回饋金使用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改時也同。